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鞍山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鞍山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2024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的重要一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全面推进美丽鞍山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落实环保督察整改,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注重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水平,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上持续稳步推进。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 326 天;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 6 年改善,全市 10 个国考断面、7 个省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城市水质指数同比改善 1.02%,优良水体比例 8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土壤和农村环境治理有序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

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美丽辽宁建设成效考核连续 5 年被评为优秀等级。

会议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去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安排，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今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美丽鞍山建设，也关系到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近些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得到持续改善，但成效还不够稳固，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以钢铁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没有根本转变，产业结构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依然突出，绿色发展内生动力还不足，统筹发展和保护的压力很大。大气污染治理已经进入深水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难度大，超标排放、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低效失效等问题依然存在。我市空气质量虽然近年来从自身比较，得到持续改善，但 PM_{10} 和 $PM_{2.5}$ 年均浓度仍处于全省末位。城市生活污水排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用保障压力巨大，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垃圾倾倒河道问题治理不彻底，汛期污染问题尤为凸显。噪声污染取证难、治理难度大，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全省落后。排岩场、尾矿库等大宗工业固废

历史堆存总量大、风险高，生态恢复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还有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需不断完善。从去年我市 12345 热线受理数据看，全年共受理生态环境方面诉求 20079 件（占全市诉求受理量的 1.5%，同比增长 12.41%），其中以噪音扰民和大气污染最为集中，分别占 47.3%和 41.1%，排风空调等经营场所设备噪音、夜间施工噪音，各类异味、恶臭、烟粉尘以及油烟问题是老百姓反映最为突出的一些具体问题。深刻认识分析这些差距和不足，是高标准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必然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解决这些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效。会议建议：

一、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牢记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一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围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的美丽鞍山，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实施结构调整和绿色升级作为减污降碳的根本途径，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

加快调整，从源头根本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化、引领和倒逼作用，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在绿色转型中推动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高水平保护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和成色。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蓝天保卫战：**强化源头治理，确保工业源、扬尘源、生活源和移动源四源齐治。深化推进钢铁等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治理，强化 VOCs 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一厂一策”治理；强化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矿山扬尘源管控；积极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散煤治理，不断强化噪声治理。**碧水保卫战：**坚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快推进水环境治污工程建设，强化对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运行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沿河污染管控，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强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南沙

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净土保卫战：**强化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水土共治。系统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特别是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制度；对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建立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全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过程闭环环境监管；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三、深化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压实责任，加强调度，严把问题整改质量关，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强化复核检查，举一反三，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强化长效治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相关期待，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环境信访矛盾大排查、大化解行动，集中力量攻克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下大气力解决好老百姓投诉较多的噪声、恶

臭、油烟等“家门口”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全面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切实履行好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职责，精准研究、细化安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和生态恢复工作，维护生态安全稳定。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查缺补漏，精准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监测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优化监督执法方式，强化执法帮扶，建立总台账和分台账，做好“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助力企业提升污染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舆论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公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